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158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重大不确定性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雪莱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净亏损87,046.1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为602.63万元,且于2018年12月31日,雪莱特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8,942.68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17/注释24所述,雪莱特公司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且如附注十二和附注十三、(一)所述,大额债务逾期被债权人起诉,并由此形成如附注六、注释52和附注十三、(一)中所述大额银行存款、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货被扣押的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中关于已销售充电桩的重大回购承诺,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雪莱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朱闽翀认为:本人无法保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

公司其他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经营计划,正在采

取相应措施来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促进企业正常运转，继续采取以下措施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1、优化资产负债比，减轻经营压力。认真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清理低效或闲置的资产，使之及时变现；分析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预测未来收益的可能性，适当收回投资，偿付欠款，减少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2、增效降本，以提高盈利水平。加强销售业绩责任制考核和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不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特别是针对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充电桩项目，安排专项团队负责协助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推进销售工作。同时，加强项目过程中的成本费用管控，坚持严格的预算管理体系，节约开支。

3、进一步提高整体资金运作水平。公司将继续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一方面重点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快回收货款；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不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调整销售收款账期，加快资金周转。

4、继续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积极的沟通借款与还款安排。公司将根据债务到期情况，及时地与债权人达成切实可行的债务和解方案，同时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尽量避免新增逾期债务、资产查封和银行账户冻结。

5、聘请律师处理诉讼、仲裁事项，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控股股东一直在积极筹划股权转让事宜，为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如战略投资者顺利引进，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获得资金注入和优质的增信支持，降低公司负债率，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并全面而彻底地调整和解决债务问题，保障上市公司根据持续健康的发展。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特此说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